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touyun.com.hk

(股份代號：1332)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10百萬港元的8.0厘可換股債券

— 進一步押後最後截止日期

及

(2) 內幕消息 — 有關7.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的最新消息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10百萬港元的8.0厘可換股債券 — 進一步押後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及2019年11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最後截止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由於認購方需要額外時間就完成作準備，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的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押後至2020年3月16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押後最後截止日期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內幕消息 — 有關7.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的最新消息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作披露。

2017年可換股債券已於2019年11月10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2017年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金額28.2百萬美元仍未償還。本公司已接獲201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發出有關2017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的催款函。該函件並無訂明任何還款期限。於本公告日期，201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尚未向本公司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起訴，本集團一切業務營運維持正常。

由於可換股債券全部所得款項將用作贖回2017年可換股債券，故本公司一直與201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密切商討2017年可換股債券的還款安排。本公司將向201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17年可換股債券實際贖回日期止期間未償還2017年可換股債券的累計利息。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作出公告以披露上述事項的重大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20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